

印刷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(浙)印证字第 E30069 号

企业名称 湖州新品嘉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太平巷口 102-104 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杨红强

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(不含出版物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)

有效期限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



使用须知

1. 根据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发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。
2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。印刷企业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。
3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两种形式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应放在企业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副本由企业妥善保管。
4. 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仅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。
5.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企业名称、经营场所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经营范围等主要登记事项，应按照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。
6. 印刷业经营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，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并交回《印刷经营许可证》正本、副本。